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核准日期为2004年2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12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10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04年4月12日

二、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层
办公地址:	同上
设立日期:	2003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符学东
电话:	021-50478080
联系人:	黄欣

本基金管理人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文批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德国安联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7%;德国安联集团出资比例为33%。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

(1)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Bruce Kho(许耀发)先生,副董事长,注册会计师。历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现担任德国安联资产管理公司(AGI)亚太区董事长。

(3)先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德国基尔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德累斯登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部机构投资银行部投资顾问,机构资产管理资深投资顾问,机构资产管理驻远东区代表,德累斯登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部业务发展部资深经理,台湾德盛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庹启斌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君安证券营业部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君安证券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君安证券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君安证券债券部总经理,君安证券副总裁。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贾绍君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支行副行长,国泰证券公司郑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兼郑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监,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监。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监。

(6)许冠庠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物资局局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7)王丽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曾在山东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任教,1988年到国家司法部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3年受司法部指派筹建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任常务副主任、主任,后中心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8)Bernd-Uwe Stucken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他是一位拥有超过15年商业经验的执业律师,有8年在中国的从业经验。现同时担任Haarmann Hemmelrath & Partner's and Haarmann Hemmelrath Management Consultants'上海代表处的执行合伙人、Sto AG和Seeber公司的董事。

(9)Thilo Ketterer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NEXIA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SMT)AG会计主管,以色列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董事,现经德国纽伦堡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委派至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集团驻上海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

2、监事

(1)李梅女士,监事长,金融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金融管理司;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局办公室主任、证券交易二部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Eric Chun Hung Lai(黎俊雄),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澳洲执业会计师,财务学博士。历任Taisho Marine & Fire Insurance(新加坡)会计主任,Sun Alliance Insurance(新加坡)会计师,Swiss Reinsurance(新加坡及香港)会计总监,安联保险亚太区财务总监。现任安联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财务与控制总监。

(3)古韵女士,职工监事,硕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监察稽核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张维寰先生,副总经理,金融专业硕士。历任山东证券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君安证券公司债券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合证券公司副总裁。

(2)石正同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荷兰银行台北分行协理,日本大和投信(香港)资深投资经理,英国保诚投信(台北)投资长,汇丰中华投信(台湾)投资部副总。

(3)孙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本币、外币证券交易员、安联集团德累斯登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德意志投资信托基金管理公司(法兰克福)基金经理,负责在亚洲新兴市场的股票投资。

(4)谢荣兴先生,督察长,高级会计师,上海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黄埔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和交易总监、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历任基金经理:

袁柏南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为: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

张学军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为: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

吴任昊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为: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

现任基金经理:

吴鹏先生,经济学硕士。吴鹏先生曾任职于洛阳热电厂、东北证券、亚洲证券、湘财证券,2004年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和基金管理工作。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9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吴鹏先生曾任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7年4月至2007年5月,吴鹏先生曾任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轶先生,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从1997年起,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04年加入本公司,在投资组合管理部从事研究、投资工作。2006年3月起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07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00人,平均年龄30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7年9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3只,其中封闭式11只,开放式72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7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继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4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5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中国工商银行又分别摘取《环球金融》、《财资》杂志"2006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桂冠。

四、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50478080

联系人:茅斐

(二)代销机构

1)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2) 名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电话: 010-65543874
联系人:文明

3)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4)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33054678-6153
联系人:倪苏云、汤嘉惠

5)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联系人:芮敏祺

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3888
联系人:魏明

7)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8) 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联系人:方晓丹

9) 名称: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634400
联系人:李蔡

10) 名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235
联系人:贾波

11)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健

12)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13)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
联系人:郭京华

14)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林建闽

15)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肖中梅

16)名称: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08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17)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18)名称: 招商银行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912
联系人:杨旭

19)名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盛宗凌

(三)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层

办公地址: 同上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50478080

联系人:仲晓峰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办公地址: 同上

负责人:蔡廷基

电话:021-53594666

联系人:黎俊文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成长型股票基金,专注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上具有成长潜力的小盘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国内外成功的基金管理经验,在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下,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多角度、多层次的基本面研究,充分发掘小盘股所具有的潜在成长性带来的投资机会,并通过波段操作的择时策略追求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从而实现投资者资产的长期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基于基金管理人国际化的研究平台,融全球分析的资源与中国研究团队的智慧为一体,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依靠坚实的基础分析和科学的金融工程模型,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有利投资机会,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实现长期优于业绩基准的良好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总体上说,对于本基金的投资重点——小盘股而言,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综合使用数量化的金融工程模型、科学严谨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与独特的草根研究等多种手段精选个股,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第二个层次是资产类别配置层面的风险管理,即对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资产类别间的配置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当时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行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达到控制基金风险的目的。总之,本基金在投资管理的每一个层次都将定性研究和量化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风险收益结构的最优性。

1、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整体的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为核心。在股票投资方面的主要对象是未来具备良好成长性并且现时估值水平较低,股价中尚未充分反映公司未来高成长性的小盘股。通常情况下,小盘股投资将占本基金股票总投资的80%以上。在当前中国证券市场环境中,本基金对小盘股的界定方式为: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将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总流通市值50%的股票归入小盘股集合;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内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则参照最近一次排序的结果决定其是否纳入小盘股集合。若因某些小盘股市值的相对变化而导致小盘股的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本着投资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予以调整,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基金对于小盘股的界定方式将随中国证券市场未来的发展与变革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成长性和估值水平是本基金选择股票过程中考虑的两个最主要因素,基于对这两方面因素的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两类股票。

(1)在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时期或公司在行业中具有独特的、短期内难以被模仿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未来具有可持续的高成长性,并且目前的估值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

(2)公司的现状不甚理想,但经过深入调研发现,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将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实质性变化,使公司的业绩得以大幅度增长,并且这种基本面的变化尚未充分反映到股票价格中的上市公司。

2、资产类别配置层面的风险管理

虽然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采取的是"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但仍然要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手段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配置过程中严格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积极有效地调整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的市场风险暴露。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类别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20%-75%;债券资产20%-65%;现金类资产5%-15%。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在强调基金投资偏股型的同时也注重保持整体投资组合较高的流动性,以规避小盘股的流动性风险。

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资产类别	选择的资产	资产配置低限	资产配置高限
股票	以中国A股市场上的小盘股为主	20%	75%
债券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	20%	65%
现金	银行存款等现金管理工具	5%	15%

3、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和管理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小盘股市场的市场风险,在进行股票、债券与现金三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把基金资产中的一部分进行债券投资,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构建与调整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对象目前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中的债券品种,投资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此外,未来市场可能推出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及其衍生金融工具也将成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结构调整因素(包括资金面结构调整、制度建设和品种创新、投资者结构变化)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判断债券市场的走势,采取相应的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将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投资管理流程

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1)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及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进行分析和讨论,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组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库等,为基金投资提供投资对象,并防止基金介入内幕交易或陷入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投资决策

①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基金经理定期制作的《投资策略报告》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报告》经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签阅后备案。

②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每季度研究组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依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提出可投资证券名单,讨论后确定可投资证券名单,并上报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若证券备选库中公司的基本面有重大变化,研究员应该及时提出最新的研究报告,并通知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③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和其他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追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适时提出修正报告,以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全责。

(3)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对于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汇报。

(4)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1、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2、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3、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员、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负责基金投资组合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员、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贯彻执行。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小盘股指数和天相中盘股指数的加权平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天相小盘股指数×60%+天相中盘股指数×40%)×60%+上证国债指数×40%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经过合适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成长型的股票基金,由于其股票投资组合以小盘股为主,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illegible]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10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595,074,719.98	9.95%
股票	3,926,501,198.46	65.64%
债券	1,320,830,083.10	22.08%
权证	85,815,298.98	1.43%
其他资产	53,311,992.77	0.90%
合计	5,981,533,293.29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农、林、牧、渔业	86,202,838.40	1.46%
B采掘业	222,859,026.10	3.77%
C制造业	2,084,284,098.49	35.22%
C0食品、饮料	293,129,749.03	4.95%
C1纺织、服装、皮毛	14,891,646.00	0.25%
C2木材、家具	0.00	0.00%
C3造纸、印刷	19,419,459.84	0.33%
C4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8,041,686.33	4.19%
C5电子	0.00	0.00%
C6金属、非金属	597,034,734.10	10.09%
C7机械、设备、仪表	785,755,069.99	13.28%
C8医药、生物制品	93,513,682.10	1.58%
C99其他制造业	32,498,071.10	0.55%
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3,308,656.94	1.91%
E建筑业	37,570,000.00	0.63%
F交通运输、仓储业	238,199,568.24	4.02%
G信息技术业	86,387,499.11	1.46%
H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50,913,879.02	0.86%
I金融、保险业	457,636,079.03	7.73%
J房地产业	360,928,343.96	6.10%
K社会服务业	77,925,001.82	1.32%
L传播与文化产业	30,477,150.00	0.51%
M综合类	79,809,057.35	1.35%
合 计	3,926,501,198.46	66.34%

3、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09	唐钢股份	6,990,427.00	183,288,995.94	3.10%
2	600030	中信证券	1,749,096.00	169,155,074.16	2.86%
3	600031	三一重工	3,194,483.00	163,078,357.15	2.76%
4	000800	一汽轿车	6,520,176.00	140,509,792.80	2.37%
5	000060	中金岭南	2,185,075.00	139,844,800.00	2.36%
6	600325	华发股份	2,213,346.00	120,760,157.76	2.04%
7	000001	深发展A	3,011,888.00	120,415,282.24	2.03%
8	000612	焦作万方	2,088,005.00	117,763,482.00	1.99%
9	600600	青岛啤酒	2,602,377.00	112,656,900.33	1.90%
10	600000	浦发银行	2,010,539.00	105,553,297.50	1.78%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61,066,271.70	1.03%
央行票据投资	1,070,334,000.00	18.09%
金融债券投资	118,840,000.00	2.01%
企业债券投资	29,808,048.30	0.50%
可转债投资	40,781,763.10	0.69%
债券投资合计	1,320,830,083.10	22.32%

5、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央行票据92	895,860,000.00	15.14%
2	07央行票据56	174,474,000.00	2.95%
3	06国开31	99,040,000.00	1.67%
4	05招行01	29,520,000.00	0.50%
5	02国债⒁	21,520,522.80	0.36%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07年9月30日,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1,098,780.49元,证券清算款31,848,862.83元,应收利息8,908,666.71元,应收申购款11,455,682.74元。

4)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25822	海化转债	16,070,061.28	0.27%
100236	桂冠转债	5,361,920.00	0.09%
128031	巨轮转债	1,937,250.00	0.03%
110232	金鹰转债	1,026,020.00	0.02%

5)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获得权证的数量及成本总额:

获得方式	获得权证数量总计(份)	成本总额(元)
被动持有	0	0.00
主动投资	1,391,155.00	52,886,511.87

6)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期初基金总份额	本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本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期末基金总份额
643,683,253.08	5,322,813,073.23	982,415,936.44	4,984,080,389.87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04-4-12至2004-12-31	2005-1-1至2005-12-31	2006-1-1至2006-12-31	2007-1-1至2007-9-30	2004-4-12至2007-9-3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0%	0.21%	77.59%	136.02%	292.73%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9.71%	-4.17%	54.63%	96.86%	134.21%
超额收益率	13.21%	4.38%	22.96%	39.16%	158.52%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0.55%	0.72%	1.07%	1.71%	1.10%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0.90%	0.93%	1.03%	1.59%	1.14%
收益率标准差之差	-0.35%	-0.21%	0.04%	0.12%	-0.04%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其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其它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2)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基金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1.2%
1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	1.0%
1亿元(含)以上	0.4%

自2006年2月13日起,个人投资者凡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可获得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采取0.6%的申购费率。当申购费率调整时将另行公告。

自2006年1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如下:

投资金额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0.6%
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1.2%	0.6%
1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	1.0%	0.6%
1亿元(含)以上	0.4%	0.4%

自2007年2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如下:

投资金额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0.6%
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1.2%	0.6%
1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	1.0%	0.6%
1亿元(含)以上	0.4%	0.4%

自2007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手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自2007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手续费率优惠,即: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在2007年9月17日至12月31日期间,凡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本基金基金定投业务协议的投资者,在活动期间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在活动期间内,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签订基金定投协议,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为9折;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24期,则从第25期开始,申购费率优惠为8折。

2007年9月29日——2008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德盛小盘	100万元以下	1.50%	1.20%
	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1.20%	0.96%
	1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	1.00%	0.80%
	1亿元(含)以上	0.40%	0.4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归注册登记人所有。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365天以内	0.5%
满365天不满730天	0.25%
满730天后	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6)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转换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稳健",代码: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小盘",代码:257010)、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安心",代码:253010)、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精选",前端代码:257020,后端代码:257021)、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优势",前端代码:257030,后端代码:257031)。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2)适用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基金。

(3)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①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A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B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0.50%
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满1年不足2年	0.25%
持有满2年	0
德盛安心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满1年不足2年	0.25%
持有满2年	0
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满1年不足2年	0.25%
持有满2年	0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满1年不足2年	0.25%
持有满2年	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

C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德盛稳健	0~100万	1.50%
	100万(含)~1000万	1.20%
	1000万(含)~1亿	1.00%
	1亿(含)以上	0.40%
德盛小盘	0~100万	1.50%
	100万(含)~1000万	1.20%
	1000万(含)~1亿	1.00%
	1亿(含)以上	0.40%
德盛安心	5000(含)~100万	1.50%
	100万(含)~500万	1.00%
	500万(含)~1000万	0.50%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
德盛精选(前端)	1000(含)~50万	1.50%
	50万(含)~150万	1.00%
	150万(含)~500万	0.6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
德盛精选(后端)	1年以下	1.60%
	1年(含)-3年	1.30%
	3年(含)-5年	0.60%
	5年(含)以上	0
德盛优势(前端)	1000(含)~50万	1.50%
	50万(含)~150万	1.00%
	150万(含)~500万	0.6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
德盛优势(后端)	1年以下	1.60%
	1年(含)-3年	1.30%
	3年(含)-5年	0.60%
	5年(含)以上	0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

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D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②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德盛精选500,000份转换为德盛安心。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德盛精选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250元,德盛安心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50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德盛精选基金不满1年,则

德盛精选赎回费=转出份额×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德盛精选赎回费率
=500,000.00×1.250×0.5%=312.5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500,000×1.250-500,000×1.250×0.5%)×0.5%/(1+0.5%)=3107.80元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500,000.00×1.250-312.50-3107.80=621,579.7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德盛安心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621,579.70/1.050=591,980.67份

(4)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重要提示:

①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德盛稳健、德盛小盘、德盛安心、德盛精选、德盛优势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③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

(四)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5月26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联系人,监事会成员古韵女士的简历,Cristobal Mendez de Vigo变更为Eric Chun Hung La。本基金基金经理吴任昊变更为吴鹏先生。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4、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5、更新了"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的内容。

6、在"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部分,增加了本基金第二次分红的情况。

7、在"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了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内容,自2007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手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自2007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手续费率优惠,即: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2007年9月29日——2008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增加了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内容,在2007年9月17日至12月31日期间,凡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本基金基金定投业务协议的投资者,在活动期间内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签订基金定投协议,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为9折;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24期,则从第25期开始,申购费率优惠为8折;修改了转换费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更新了(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本基金自2007年9月17日开始正式推出"定期定额基金投资计划",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详见公司公告;在目前已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更新了(六)网上交易,开通浦发银行东方卡(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网上交易业务的内容。

9、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7-077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3.86%,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5,991.3695万股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公告编号:临2007-06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破产管理人及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宝硕集团破产管理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日,宝硕集团破产管理人确认不存在对本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1月26日上午停牌1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书面函证公司破产管理人及宝硕集团破产管理人,公司及宝硕集团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宝硕集团已于2007年5月31日被法院裁定其宣告破产,将导致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的处置及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也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截止目前,宝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尚未进行处置。

3.截止目前,公司第二次债权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尚未确定,公司与各债权人之间的债务谈判尚无任何进展,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破产管理人及宝硕集团破产管理人书面函证后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重组工作未获任何进展,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2.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影响,部分子、分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公司2005、2006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如果公司2007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6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07年11月29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28日—2007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8日下午3:00至2007年11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受让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受让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关于增加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4、关于董事长薪酬和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采用累计投票制。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07年11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6日、2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郑乐云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3	广宇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受让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元
2	关于受让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元
3	关于增加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3元
4	关于董事长薪酬和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元
5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5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1至议案5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1至5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至5中部分或全部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议案1至5的部分或全部的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宇集团"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3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其它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33	买入	1元	2股
362133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7年11月28日下午3:00至2007年11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